**臺南市私立大華幼兒園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**

**施行日期:114年8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**

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4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 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費 期間 | 2歲  (學齡) | 3歲  (學齡) | 4歲  (學齡) | 5歲  (學齡)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7460 | 17460 | 17460 | 17460 |
| 雜費 | 月 | 1684 | 1684 | 1684 | 1684 |
| 材料費 | 月 | 1048 | 1048 | 1048 | 1048 |
| 活動費 | 月 | 734 | 734 | 734 | 734 |
| 午餐費 | 月 | 1048 | 1048 | 1048 | 1048 |
| 點心費 | 月 | 1048 | 1048 | 1048 | 1048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50832 | 50832 | 50832 | 50832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單趟500元 / 雙趟1000元 | | | |
| 延長照顧  服務費 | 收費方式：  每小時 50 元 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\_1900\_元 |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家長會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
| 校外教學  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
| 備註 |  | 午餐費和點心費每月各優惠1元，實收1047元，學期  總收費50820元 | | | |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 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

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2. 學費、雜費：
  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，全數退還。
  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 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 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3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4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5. 公私立幼兒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

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

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

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

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

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承辦： 園長：